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16〕48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办法

为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工作，保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有序开展，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一）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讨论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事宜。

（二）建立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其中每个学科组专家库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上，教授不少于三分之二；专家人数不足的，从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库中聘请。

（三）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5-7人组成，根据当年度申报人员学科的具体情况，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抽取。负责对本学科申报人进行材料审核、答辩和评议等工作，确定评议结果。

（四）成立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中抽取，一般不少于17人。负责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二、评审程序

（一）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1. 公布岗位

各二级单位提出年度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使用计划后，学校根据当年全校拟使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下

达各类各级推荐岗位指标数并公布。

2. 个人申报

符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各类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请。

3. 单位审核评议推荐

各二级单位指派专人对申报材料逐项审核，层层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申报人员的工作成绩和科学研究成果等材料，同时按以下程序进行评议推荐：

(1) 民意测评。民意测评成员，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高级职务教师代表等组成，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通过听取申报者本人汇报、考察其工作业绩，对申报人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民意测评结果超过测评成员半数者应当作为基层单位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

(2) 召开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评议推荐小组会议。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评议推荐小组成员一般由具有副高以上职务的专家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评议推荐小组结合民主测评情况，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知识结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学科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和发展潜力，对其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并按照规定资格条件以及可使用岗位指标数，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评议推荐，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 1/2 方可上报学校。

4. 资格审查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由人事处统一组织送交同行专家进行鉴定。同时，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论文、论著、科技成果等材料进行现场公开展示，申报人员的《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电子版）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一周。

5. 面试答辩

学校根据申报人员学科情况，学科评议组对晋升高级职务的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知识层面、研究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的思路等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科学的评价。答辩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原则上优秀比例不超过 30%。

6. 校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是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下设的学科评议组织，学科评议组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5—7 人组成。学科评议组对申报教师高级职务者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在指标数范围内提出初评意见，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 1/2 方可提交校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

7. 公示

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一周。

8. 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政策条件标准对申报对象送评材料和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审议，对有学科评议权的各系列学科进行评

审，对没有学科评议权的各系列学科进行审核、推荐。在此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2/3为通过。校园网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9. 报省主管部门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

材料报省教育厅评审。根据省主管部门审核或评审结果，学校公布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二) 教师外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评审参照上述程序进行，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程序

在个人申报、单位民意测评的基础上，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实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由校学科评议组评议，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我校没有评审权的系列，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四)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程序

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在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中进行确认，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核。

(五) “以考代评”系列评聘的程序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会计、经济、审计、卫生、出版等系列中级职务实行“以考代评”。凡按岗申报、取得所属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任现职年限已满、岗位需要的，由本单位提出，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聘任。

三、监督管理

(一)为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防止各类违规行为,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监督小组,校纪委、监察处全程监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对于不能执行政策规定,违反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审机构及成员,视情节采取限期纠正、取消评委资格、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取消评审权、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二)在资格审查、学科组评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等环节,分别对结果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展、公示或公告,接受全校教职员工的监督。在公示期内,如有举报信,将根据《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规程》做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替补申报。在学校评审工作结束之前,对非公示期间内收到的举报投诉,在学校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照《规程》再行调查处理。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评委本人或亲属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涉及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本办法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